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8,728,196.7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-22,243,532.81 元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 2025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

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